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课题名称：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规划实施情况阶段性评估

委托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委托人（甲方）：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情况阶段性评估》课题研究，并支付课题研究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课题概况

1.课题名称： 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情况阶段性评估。

2.实施时间： 2024年8月-2024年10月。

3.研究内容： 对《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重大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现状评估，深入剖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在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绿色发展等方面遇到的突出问题和挑战，并分析其成因。综合运用实地考察、文献调研、数据分析等方法，力求全面、客观、深入地反映《规划》实施的阶段性情况，总结凝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践经验和成功做法，对《规划》的进一步实施提出政策建议，为制定“十五五”实施方案等政策制度提供参考借鉴。

4.具体要求：

(1)乙方成员应当全程参与课题研究，广泛收集相关资料，深入有关单位开展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课题研究提纲、研究报告初稿和最终研究成果。

(3)乙方应根据课题研究进度或者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课题研究情况。

(4)乙方以甲方名义开展的相关调研，应当经甲方同意。

二、课题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拾万元整（¥100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乙方按要求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并经评审合格的，甲方一次性支付10万元。

三、课题实施节点及进度

1.乙方应于2024年8月19日前，与甲方签订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2.乙方应于2024年8月20日前报送研究提纲，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课题研究。

3.乙方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报送研究报告初稿。

4.乙方应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研究课题的正式研究成果。

四、人员保障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课题研究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
1	谢元博	男	1986.07	博士	高级工程师	环境生态、流域治理、高质量发展
2	蒋茂森	男	1976.09	博士	正高级经济师	环境生态、流域治理、企业管理
3	郭琛	男	1969.11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生态、流域治理
4	郭春洋	男	1988.1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区域治理
5	王琳钰	女	1989.03	硕士	工程师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产业经济
6	孟小琛	女	1998.06	硕士	助理工程师	生态安全、区域协调发展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上述课题研究人员。

五、成果交付

乙方将最终的研究成果以评估报告的形式交给甲方，研究成果及其主要组成部分



包括 2.5 万字左右的评估报告和 3000 字左右的咨政建议，各 5 份及电子版。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课题进展情况。
- (2)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
- (3) 委托课题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 (4) 协助乙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课题研究。
-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
- (2) 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并保证研究课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3) 开展课题研究前须将课题研究计划提交甲方备案，课题研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课题人员、课题完成时间等内容。
- (4) 保证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处理委托课题。委托范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 (5) 课题完成后，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课题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 (6) 保证独立完成全部课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 (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 (9) 乙方应当对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七、验收和评价方式



1.根据课题计划实施进度,甲方可组织课题中期评审。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评审组意见修改后,甲方再次组织评审,再次评审仍未通过的,终止研究协议,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课题研究费用。

2.课题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结题评审。结题评审未通过的,甲方要求乙方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1个月内再次组织评审。两次结题评审均未通过的,本合同项下委托课题研究按终止处理,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课题研究费用。

3.验收标准:课题研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要求,研究报告规范、完整,达到课题研究预期目标。

八、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依法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在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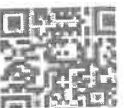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漏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20%违约金。

6.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九、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订立

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广场
省政府大院8号楼

邮政编码：710006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侯明江 (签字)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78660188000013444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号中咨大厦

邮政编码：100048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海潘印小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帐号：1100 1020 5000 5604 6687

